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41007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6日

商 标

# HUJIANG JIUJI

申 请 人 四川聚美优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航天路南段8号

代理机构 四川省东长江商标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白干酒（中国白酒）；老酒（中国蒸馏烈酒）；鸡尾酒；米酒；葡萄酒；白酒；露酒；烧酒；黄酒